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0）130号

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星之彩百货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5PFQEG1P

住 所：柳州市柳石路 384 号香山丽景 1-25 号

经营者：马 亮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0年11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柳州市鱼峰区星之彩百货经营部进行检查，该店货架陈列展示有摆放销售的七盒化妆品没有中文标签，均贴有南城百货的价格标签标示价格，并标示“星之彩妆化妆品店护肤、产地法国”等信息。2020年11月24日，执法人员对该店经营者马亮进行询问调查。调查期间，我局制作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对相关事实提取证据。

当事人在检查时经营区展示摆卖的七盒化妆品没有中文标签，且有对应的价格标示，应认定具有销售上述化妆品的行为。在案件调查期间，当事人出示对应的同款有中文标签的化妆品，证明检查时的七盒化妆品原来是有中文标签的，是正规进口化妆品，但是产品长期没有销售出去，标签破旧后被撕掉了。经对比当事人提供的同款化妆品，与当事人所说情况吻合，予以采信，认定当事人销售的化妆品是正规进口化妆品，但销售时没有中文标签。经查明，当事人销售的7盒化妆品无中文标签，但未销售出去，本案违法所得为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柳州市鱼峰区星之彩百货经营部的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



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与身份。

2. 现场笔录、证据提取单、询问笔录证明案件来源与当事人违法事实。

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于2020年12月16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销售的化妆品无中文标签，不符合●《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